

華語文教學學程

- 一、 學程名稱：華語文教學學程
- 二、 學程負責科系：應用華語文系
- 三、 規劃單位：應用華語文系、華語中心
- 四、 設置宗旨：
培養有志從事對外華語教學工作之專業人才
- 五、 申請修讀資格
本校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，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)，即可申請。
- 六、 申請及審核程序
 - (一) 檢附資料：申請表、中文成績單。
 - (二) 截止日期：依學校行事曆，每學期開學時公告申請。
 - (三) 公告結果：在審核完畢後，於應華系網站及本校公佈欄公告核准名單。
- 七、 學分規定
 - (一) 修畢**必修 16 學分+選修 6 學分共 22 學分**，始得領取學程證書
 - (二) 學程所開設之科目為某一系之必修科目時，該系學生得免修，但以 6 學分為限，惟其學程所缺學分，應從此學程中其他選修科目補足。
 - (三) 學程所開設之科目為某一系之選修科目時，已修該科目學生得免修，但以 6 學分為限，惟其免修學分不得再採計為本系之畢業學分。
- 八、 核發學程證書之規定
 - (一) 申請期限：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，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向應用華語文系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檢附資料：請向註冊組申請中文歷年成績表乙份，交應用華語文系審核。
 - (三) 證書核發：申請經應用華語文系核通過，並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，將由本校授與「華語文教學學程」證明書。
- 九、 聯絡處
應用華語文系辦公室

華語文教學學程課程架構

科 類別	必修科目	選修科目
	16 學分	6 學分
漢語語言學類	1. 華語語音學 2 學分 2. 華語語法學 2 學分 3. 第二語言習得 2 學分	1. 語言學概論 2 學分 2. 華語詞彙學 2 學分 3. 文字學 2 學分 4. 語義學 2 學分
華語教學類	4. 華語文教學導論 2 學分 5. 華語文教材教法 2 學分 6.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 2 學分 7. 華語正音與教學 2 學分	5. 漢字教學 2 學分 6. 華語教材編寫 2 學分
其它類	8. 華人社會與文化 2 學分	7. 教育心理學 2 學分 8. 歷代書法碑帖欣賞及習作 2 學分